

证券代码：002843

证券简称：泰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2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19 年 2 月 18 日 15：00 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19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:00—2019 年 2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：2019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2 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 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 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鸿先生。

6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6,26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752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6,26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7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00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71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会议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2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6,26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廖青云、旷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9 日